

022018062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安鑫福煤业有限公司广安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光辉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总
项目名称	广安鑫福煤业有限公司广安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安煤矿位于广安市广安区东北部，行政区划属广安市前锋区光辉乡。地理坐标：东经 106°58'59.8"~107°02'15.7"，北纬 30°32'22"~30°39'07.5"。襄渝铁路从井田西侧通过，南距前锋火车站 19km，该站至重庆 144km，至达县 110km。汉渝公路、渝渝渠公路均通过矿区，交通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李朋勃等人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 日~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氨气、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W5506 采煤工作面维修工（打眼）、W5201 机巷掘进工作面维修工（打眼支护）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W5506 采煤工作面维修工（打眼）、维修工（瓦检）、W5201 机巷掘进工作面维修工（打眼支护）、维修工（瓦检）接触的二氧化氮、氨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锅炉房司炉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钳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W5506 采煤工作面维修工（打眼）、W5201 机巷掘进工作面维修工（打眼支护）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配电工巡检 35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钳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广安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广安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 (2) 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 (3) 可采煤层尚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4) 采掘面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广安煤矿未配备监测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日常监测设备; (5) W5506 采煤工作面采用煤电钻干式打眼,打眼过程未设置除尘、降尘设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广安煤矿充电房电解液加药操作间未设置喷淋洗眼器和机械排风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广安煤矿未对接触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和二氧化硫的劳动者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广安煤矿尚未对 20 名老职工、18 名管理人员及 8 名安全检查工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该矿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与发放标准不一致,实际发放数量较少。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广安煤矿作业场所尚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卡和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职业病危害评价。
<p>二、建议:</p> <p>(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广安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W5506采煤工作面打眼作业过程应设置相应的除尘、降尘设施。</p> <p>(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广安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p>				

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广安煤矿应配备针对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监测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第四次修正)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广安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体检项目，对 20 名老职工、18 名管理人员及 8 名安全检查工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广安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